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2025〕231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 工程取水泵地块详细规划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城镇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我局聘请厦门华旻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取水泵地块详细规划。

该地块详细规划于2025年08月12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取水泵地块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20日，公示期30天。

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县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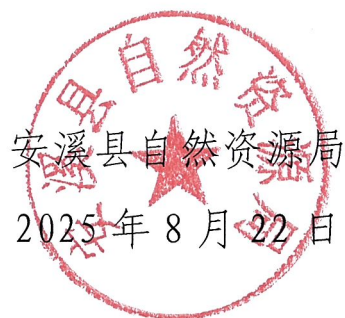
资源局陈述、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95-23117089

电子邮箱：zyjghg@163.com

附 件：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取水泵地块详细规划



（此件公开发布）